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 Financial Group  
創富金融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6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而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意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所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有關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7頁。本通函亦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7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5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事件

二零一四年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就供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十五分

預期就供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之日期及時間.....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十五分

公佈涉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紫色新股票之首日.....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停.....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四年

以每手1,25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啟用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至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紫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同時以紫色新股票及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四年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5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停用.....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紫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一五年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紫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一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新年前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非交收日。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服務，包括分批交收運作、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不會於該日進行。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已於中午十二時正前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Aperto」	指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讓有關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供股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供股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為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供股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Aperto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予包銷最多2,415,862,5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去Aperto已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配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情況之一般性原則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供股章程或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刊發之公告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  
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方式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286,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976,600,000股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50,929,800港元
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244,150,000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2,415,862,5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64,400,00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7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240,400,000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數目將予以調整，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7,525,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355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董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查詢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合法及可行。根據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發表法律意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限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供股之除外股東。因此，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均有香港登記地址。

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位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海外股東。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是否合法及可行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讓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之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有關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



## 董事會函件

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為免疑慮，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接納暫定配發之相關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按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16港元折讓約43.75%；
- (ii)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按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208港元折讓約56.73%；
- (iii)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214港元折讓約57.94%；
- (iv)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58.72%；
- (v) 按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20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0港元折讓約25.00%；及

## 董事會函件

- (vi)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0,903,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25,8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36.17%。

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假設為每股股份收市價之十六倍，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假設為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十六倍。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定為能夠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從而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於配售新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時現有股東則可能會失去此機會。經考慮其他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而毋須承擔債務融資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建議後在本通函對此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代表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優先考慮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旨在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ii) 如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進行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配發，則按滑準法經參考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小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收取較小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則較低，惟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且盡可能按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

## 董事會函件

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各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入、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出售供股項下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彼等有責任納稅之所屬司法權區法例構成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敬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0股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可能出現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以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全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vii) Aperto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vi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及
- (i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購股權之持有人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自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不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購股權所附認購新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權利。

上文所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述第(i)及(ii)項條件已獲達成，而上述第(iii)及(iv)項條件則預期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已獲達成。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按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就股份拆細所發行通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並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976,6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照並無其他股份在此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計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成80,000,000港元，並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61,037,5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每股股份／合併股份的面值	每股股份 0.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16港元
法定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80,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16,976,600,000股 股份	1,061,037,500股 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	16,976,600港元	16,976,600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誤列為0.001港元)或高至接近

## 董事會函件

9,995港元的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最近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其將減低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買賣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將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亦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展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2,415,862,5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按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25%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佣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向分包銷商分包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據此，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包銷商進一步於包銷協議中承諾，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促

## 董事會函件

使由其安排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或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25%，並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 不可撤回承諾

Aperto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Aperto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之767,250,000股供股股份。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自該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不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



## 董事會函件

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情況之一般性原則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供股章程或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刊發之公告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97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064,400,00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7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240,400,000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數目將予以調整，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7,525,000股合併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自該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不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Aperto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接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i)		(ii)		(iii)		(iv)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perto(附註1)	4,092,000,000	24.10	255,750,000	24.10	1,023,000,000	24.10	1,023,000,000	24.10
陳家傑先生(附註2)	3,600,000	0.02	225,000	0.02	900,000	0.02	225,000	0.01
包銷商(附註3)	—	—	—	—	—	—	2,415,862,500	56.92
其他公眾股東	12,881,000,000	75.88	805,062,500	75.88	3,220,250,000	75.88	805,062,500	18.97
總計	<u>16,976,600,000</u>	<u>100.0</u>	<u>1,061,037,500</u>	<u>100.0</u>	<u>4,244,150,000</u>	<u>100.0</u>	<u>4,244,150,000</u>	<u>100.0</u>

附註：

1.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陳家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有責任悉數承購包銷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56.92%權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向分包銷商分包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據此，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包銷商進一步於包銷協議中承諾，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由其安排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或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包銷商已與多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根據有關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向包銷商承諾，倘其分包銷參與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10%，分包銷

## 董事會函件

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彼等促使認購之各名最終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持有本公司合共10%或以上投票權。

根據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所作承諾，以促成須確保由彼等促使認購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致使最終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持有本公司合共10%或以上投票權，亦概無認購人或買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有關安排，本公司得以於供股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已與七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根據該等分包銷協議，除一名分包銷商外，各分包銷商同意分包數目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0%之供股股份。該六名分包銷商參與分包合共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9%。倘該六名分包銷商須悉數承購彼等之參與分包部分，其股權將因而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本公司得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當制定供股架構時，董事曾為本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經計及其他方法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6,50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所需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200,000港元，其中(i)約131,900,000港元(佔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7%)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進一步發展；(ii)約126,300,000港元(佔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5%)擬用作提供本集團之融資服務；及(iii)其餘約22,000,000港元(佔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8%)擬用作本集

## 董事會函件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按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預計淨認購價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88港元。

### 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擬於出現適當商機時，透過收購、業務合作及／或合夥安排擴展其現有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董事有意擴大顧問團隊規模，以提升本集團能力，並擴大所提供服務範疇，以更有效方式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憑藉彼等之業界經驗，董事明白香港估值及技術顧問市場集中，主要業界參與者為數不多。董事亦知道該等參與者的身分，並視大部分參與者為潛在合併對象或潛在合作夥伴，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特定潛在目標或夥伴以展開磋商。去年，香港若干同業公司亦曾就可能進行之業務合作接洽董事，而董事亦已掌握該等同業公司的規模及財務業績的大致概念。於進行所需市場調查及分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更有可能收購現有業務，而非合併或聯合或與業內其他公司合作進行業務。據董事基於公開資料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僅有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同業公司主要從事與本集團可資比較之業務。根據有關理解及參考該同業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並有約21市盈率倍數)之市場估值以及若干香港非上市同業公司之財務表現，董事估計收購同業公司所需資金可能介乎8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僅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之20%(即約5,300,000港元)至併購機會及業務合作方面，董事認同本集團有需要首先增加其投資儲備，方可與任何有誠意的賣家及／或被投資公司展開磋商。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加強其資金基礎，並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1,900,000港元分配作有關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業務擴展之任何特定目標。

###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發展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透過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發牌於香港進行放貸業務。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擬以較小規模營運有關放貸業務，並從集團內部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及現金儲備分配至有關資金(最多為10,000,000港元)。根據預期貸款組合規模

## 董事會函件

及將提供予潛在借款人之利率以及當前市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所編製預算案中預測，自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總收益不足2%及5%，而有關業務將可為其本身之日常業務自行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之經審核收益佔本集團經審核總收益約2.0%，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付貸款組合則為數約10,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擴大其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授出按揭貸款10,500,000港元。由於有關業務之增長及業績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預算案所作原有預期，本公司認定，擴展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建議配售新股份，並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14,000,000港元全數用於融資業務。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一名借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向借款人授出按揭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12,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現時貸款組合規模較小，但仍能產生合理回報，融資業務實為本集團之理想溢利來源。鑑於對本集團融資服務，特別是按揭貸款之需求不斷增加，加上香港市場內物業價值相對較高，董事會認為，擴展有關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考慮到融資業務之資本性質，董事認為發展及擴展該業務主要受資金所限，而有關業務需要充足資金以撥資擴大貸款組合，從而達至其臨界點（最少1億港元至1.5億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已為董事編製業務計劃，並向董事建議，本公司可承整體市場向好之利，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能力，以把握美國可能逐步加息為融資業務所帶來機會。將分配至融資業務以撥付擴大貸款組合所需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300,000港元，乃經計及供股之建議規模及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200,000港元、上文所述約131,900,000港元分配至未來收購事項，以及約22,0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後之可供動用餘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展開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新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以為本集團未來擴展集資乃適當做法。

##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認為，基於現行市況，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本集團編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乃依據實際市場發展而定。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金額較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估計金額為少。有鑑於此，本公司擬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當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計劃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按比例調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用途。

自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8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6,200,000港元尚未動用。自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用途、自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及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用途之經調整分配如下：

	自上市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之估計用途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之估計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餘下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之估計用途 (百萬港元)
物色併購機會及進行 業務合作	5.3	—	—	5.3
提高服務質量及壯大 專業團隊陣容	6.3	3.7	6.0	4.0
升級及維護資訊科技 系統	5.4	0.4	0.2	5.6
加強營銷力度	2.6	0.4	1.7	1.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9	—	1.9	—
	<u>21.5</u>	<u>4.5</u>	<u>9.8</u>	<u>16.2</u>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闡釋者外，鑑於分配作擴展業務為數5,300,000港元之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敷應付大規模之併購機會，董事計劃透過供股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從而使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以把握任何具吸引力之龐大商機。自上市以來，用於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之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按原定計劃動用。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加強其礦業諮詢能力，由採礦項目週期之勘探及發展階段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擴展至採礦項目週期之較後階段提供礦場營運管理以及閉礦及填土服務。就此，本集團預期有需要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加強用於一般礦業諮詢服務之現有軟件，以及購入一般專為迎合客戶需要而設計之專門礦場管理軟件，並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港元分配至有關用途。此外，本集團亦有意聘請新增專業人員，包括地質學家及礦業專才，以提昇專業團隊所提供服務。

上市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為上述業務擴展計劃其中一環，本集團已聘請一位高級地質學家，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兩名香港區分會創辦人之一，現為該分會之名譽秘書長，負責高級技術顧問、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彼曾協助本集團檢討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並評估多項礦業諮詢軟件及礦場管理軟件之特色及報價，以物色適當新軟件提昇本集團系統。本集團已研究若干礦場管理軟件的特色，包括Fusion、PitRamp及Mine24D。考慮到本集團之客戶乃從事不同範疇之天然資源相關服務，本集團集中購入可提供不同功能以應用於不同礦業項目之軟件系統，並正研究若干礦業諮詢軟件之成效。

於選購過程中，董事注意到環球資源行業開始放緩，從金屬價格下跌及本集團未能取得任何授權以提供礦場營運管理服務中可見一斑。董事相信，由於市場不景氣，上述軟件的價格可能回落。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資訊科技系統足以應付目前工作量及本集團所需，故本集團可等待較後時間有關產品價格下調及市場活動有所改善，方全面升級其現有系統、安裝新軟件及購入礦業管理軟件。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獲分配至升級及維護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800,000港元中僅已動用約200,000港元。儘管軟件系統升級落後於原訂計劃，倘有關成本成效合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當軟件及購入有關軟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5,600,000港元將繼

## 董事會函件

續撥作有關用途。本集團將致力物色專業軟件，以滿足大部分客戶需求及有效運用資源。

由於上述市場放緩，本集團已減少在加強營銷力度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將約1,700,000港元用作營銷，按計劃則為2,6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應在市場復蘇時方始加強營銷力度。因此，若干已分配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有關款項將於市場反彈時動用。

###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925,000,000股新股份	約14,000,000港元	提供本集團之融資服務	已動用12,500,000港元作為按揭貸款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之公司行動

以下為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司行動以及進行相關公司行動後對股價及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公告日期	事件	於相關公司 行動後對 股價之 攤薄影響	於相關公司 行動後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相關公司 行動後對 已發行本公司 股份之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將本公司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下調90%	8,000,000,000	無影響(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股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發行一股紅股	下調50%	16,051,600,000	無影響(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925,000,000股新股份	無影響	16,976,600,000	5.45%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建議將每16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將上調16倍	1,061,037,500	無影響(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建議供股	將下調42.31% (附註3)	4,244,150,000	75%(附註4)
	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累計攤薄影響(附註5)			76.44%

附註：

1. 攤薄影響乃按本公司所增加股份數目除以緊隨有關公司事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該項公司行動乃以按比例基準進行，全體股東之股權維持不變。
3.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20港元及按股份收市價得出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08港元計算得出。
4. 對股份之攤薄影響僅適用於並無就建議供股提呈申請之股東。
5. 僅供說明用途，累計攤薄影響顯示自上市以來進行涉及發行新股份之公司行動後對股權之影響，並假設於建議供股完成後股東概無接納供股。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公司行動。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陸紀仁先生透過彼於Aperto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4,0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而余季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上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7頁。

##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之任何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及(ii)概無任何股東之責任或應享權利，致使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交出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不論屬全面性質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或章程文件(視適用情況而定)。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31至5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相信，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家傑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謹啟

劉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至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形式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286,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進行）。

供股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據吾等向 貴公司瞭解所得，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由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須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陸紀仁先生透過彼於Aperto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4,0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而余季華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委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此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職責為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及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時，吾等信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均屬準確。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接納供股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如有)，因情況因人而異。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各自有關供股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適時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達致，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彼等考慮供股，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轉載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總結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以下所載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

表一：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60.6	43.1	40.6
股東應佔利潤	20.0	12.1	65.3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

以下所載為摘自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收入分部分分析：

表二：貴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59.0	97.4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1.2	2.0
其他	0.4	0.6
總計	<u>60.6</u>	<u>100.0</u>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收入及股東應佔利潤均有所增長。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00,000港元增加約4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約590個有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有關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之新項目，該等項目為貴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97.4%。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提供融資服務。由於提供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處於創業期，所帶來之收入僅佔貴集團同期之總收入約2%。

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0,000港元增加約6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貴公司發出盈喜預告公告，強調(其中包括)根據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草擬本，董事會預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貴集團純利增長主要由於：(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10,1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來自提供融資服務產生約2,4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所致。

以下所載為摘自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要：

**表三：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按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	38.0	(3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8	—	不適用
流動資產	105.8	59.8	76.9
銀行借貸	31.1	—	不適用
融資租賃負債	1.5	—	不適用
流動負債	41.4	11.3	266.4
資產淨值	70.9	49.3	43.8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

儘管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300,000港元增加約43.8%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900,000港元，惟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1,1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約為46%。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9,800,000港元為 貴集團所持有銀行現金，並已用作銀行借貸之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8,000,000港元減少約37.4%。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作 貴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分節指出， 貴集團擬於出現適當商機時，透過收購、業務合作及／或合夥安排擴展其現有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董事有意擴大顧問團隊規模，以提升 貴集團能力，並擴大所提供服務範疇，以更有效方式增加 貴集團之市場份額。 貴集團將收購現有業務，而非與同業合併或進行業務合作，而收購同業公司所需資金可能介乎8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

再者，據董事會函件中「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分節所載，分配作擴展業務為數5,300,000港元之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敷應付 貴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任何大型併購機會。

此外，據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發展」分節所載，董事認為發展及擴展融資業務主要受資金所限，必須具備充足資金擴大貸款組合，方能達至其關鍵規模(最少1億港元至1.5億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需開支後)分別約為286,500,000港元及280,200,000港元。下表概述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表四：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分析

用途	(百萬港元)	(%)
就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		
提供所需資金	131.9	47.1
提供 貴集團之融資服務	126.3	45.1
撥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	<u>22.0</u>	<u>7.8</u>
總計：	<u>280.2</u>	<u>100.0</u>

據上表所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足夠達成董事就發展 貴集團業務所定下之目標，即：

- (i) 儲備充足資金把握 貴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潛在大型併購機會，董事認為金額可能介乎8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及
- (ii) 儲備充足資金擴大貸款組合至其關鍵規模(最少1億港元至1.5億港元)。

因此，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將可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足夠達成董事就發展 貴集團業務所定下之財務目標。

### 貴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市場前景

僅供評估 貴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市場前景，吾等於下文分節列載以下資料。

下表列載香港貿易發展局發表之若干香港總體經濟指標。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表五：香港總體經濟指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預測)
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261	273	283.4–286.1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36,500	37,900	39,200–39,500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1.5	2.9	2至3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

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料顯示，香港經濟繼於二零一三年增長約2.9%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按年增長約2.2%（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香港政府預測二零一四年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約為2%至3%。

下表載列聯交所若干主要統計數字之重點。

表六：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統計數字之重點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總數	1,547	1,643	1,721
總市值(十億港元)	21,950.1	24,042.8	24,428.3

資料來源：聯交所

表七：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之主要統計數字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新上市公司 總數	64	110	89	45
首次公開發售 股本集資總額 (十億港元)	90.0	169.0	131.3	59.9
股本集資總額 (十億港元)	305.4	378.9	610.0	191.0

資料來源：聯交所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7間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721間，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3%。總市值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50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44,283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6.3%。此外，新上市公司數目亦由二零一二年之64間增至二零一三年之110間。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合共有89間新上市公司，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有45間。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集資總額均見增長。

下表載列中港兩地若干合併及收購交易(「併購交易」)統計數字摘要。

表八：併購交易(二零一三年相對於二零一二年)

行業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價值 (十億美元)	交易次數	價值 (十億美元)	交易次數	價值	交易次數
能源、採礦及 公共設施	41.8	105	19.9	123	110.1	(14.6)
其他	143.9	957	132.5	706	8.6	35.6
總計	185.7	1,062	152.4	829	21.9	28.1

資料來源：由Mergermarket發佈之二零一三年中國與香港併購趨勢報告(China & Hong Kong M&A Trend Report 2013)

表九：併購交易(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對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行業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變動(%)	
	價值 (十億美元)	交易次數	價值 (十億美元)	交易次數	價值	交易次數
能源、採礦及 公共設施	14.6	62	26.3	46	(44.5)	34.8
其他	139.4	582	57.1	422	144.1	37.9
總計	154.0	644	83.4	468	84.7	37.6

資料來源：由Mergermarket發佈之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與香港併購趨勢報告(China & Hong Kong M&A Trend Report: 1H2014)

誠如 貴公司之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即(1)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及(2)與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金融工具評估、房地產評估、藝術品評估、工業評估、購買價格分攤及企業顧問有關的多種專門評估及顧問服務。為符合 貴公司供股章程之分類類別及僅供說明用途，吾等將上述併購交易數據劃分為兩類，即(i)能源、採礦及公共設施；及(ii)其他。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併購交易之總數目及價值分別增加約28.1%及約21.9%。儘管「能源、採礦及公共設施」分類下之交易數目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約14.6%，惟該等交易之價值大幅提升約110.1%。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併購交易之總數目及價值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7.6%及約84.7%。儘管「能源、採礦及公共設施」下併購交易之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減少約44.5%，惟此分類下之併購交易數目仍增加約34.8%。

根據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或併購的公司須編製獨立估值及技術報告。由於 貴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為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吾等認為，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交易有所增加，會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機會以發展其現有及未來業務。

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在目前香港利好經濟環境下，受惠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交易樂觀前景及增長，為 貴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增長潛力帶來正面影響及支持。

### 貴集團融資業務之市場前景

僅供評估 貴集團現有及融資業務之市場前景，吾等於下文分節列載以下資料。

下表列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於香港錄得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統計數字。

表十：認可機構所持香港貸款及墊款總額

年度	認可機構 所持貸款及 墊款總額 (十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	38,612
二零一零年	45,692
二零一一年	57,684
二零一二年	63,919
二零一三年	73,060
二零一三年(首八個月)	47,337
二零一四年(首八個月)	55,607
年複合增長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17.3%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之市場數據及統計數字，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香港錄得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386,12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730,600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7.3%。此外，於二零一四年首八個月貸款及墊款總額約達556,070億港元，相對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473,370億港元，增幅約17.5%。

此外，下表列示香港信用卡公司平均應收賬款總額的統計數字摘要。



表十一：香港信用卡公司平均應收賬款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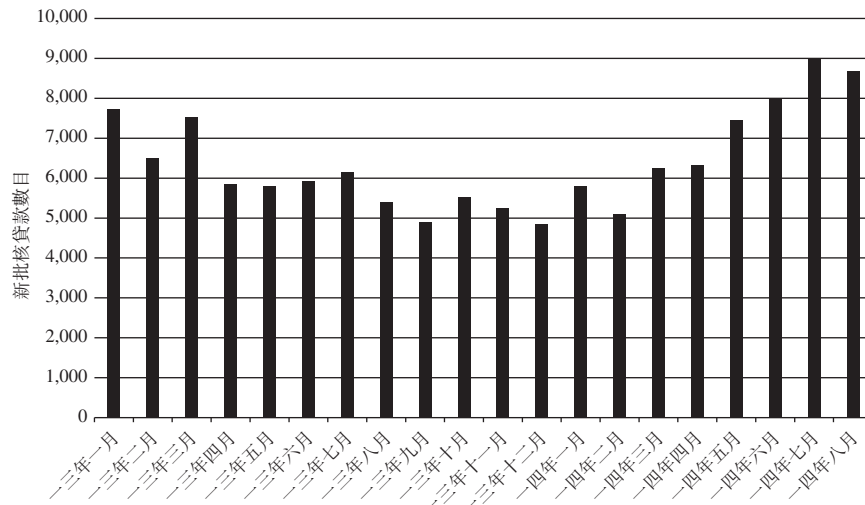
年度	香港信用卡 公司平均應收 賬款總額 (十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	288.29
二零一零年	305.57
二零一一年	355.29
二零一二年	400.99
二零一三年	432.56
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	212.44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	225.33
年複合增長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10.7%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誠如上表所示，香港信用卡公司平均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2,882.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4,325.6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0.7%。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香港信用卡公司平均應收賬款總額約達2,253.3億港元，相對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2,124.4億港元，增幅約6.1%。由於信用卡公司應收賬款總額為其中一種私人無抵押貸款，故意味著香港私人無抵押貸款水平亦告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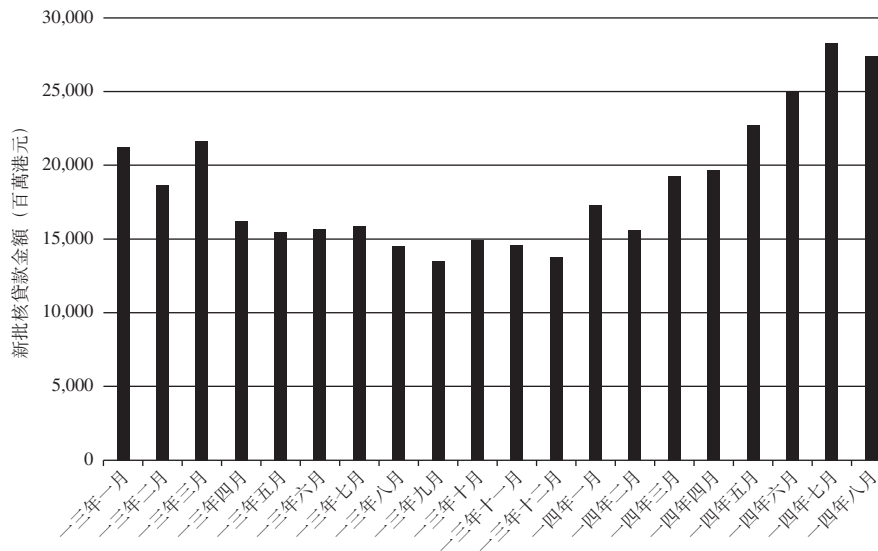
此外，下表列示香港已批核新住宅按揭貸款之統計數字摘要：

圖一：香港新批核住宅按揭貸款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圖二：香港新批核住宅按揭貸款總額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誠如上圖所示，儘管香港及全球經濟普遍低迷，導致香港之新批核住宅按揭貸款總數及總額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下跌趨勢，惟於二零一四年首八個月香港之新批核住宅按揭貸款總數及總額已穩步回復及增長。由於住宅按揭貸款為其中一種有抵押貸款，故意味著香港有抵押貸款水平亦告上升。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因此，(i)香港信用卡公司的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無抵押私人貸款)；及(ii)於香港獲批新住宅按揭貸款總額(有抵押貸款)均有所增加，顯示香港貸款市場有所增長。由於 貴集團之融資業務為於香港營運放貸業務，吾等認為，香港的貸款市場增長，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機會以發展其融資業務。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香港按揭及貸款市場之樂觀前景及增長為 貴集團融資業務之增長潛力帶來正面影響及支持。

### 貴集團可採用之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當制定供股架構時，董事曾考慮 貴集團之不同集資方式，例如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經計及其他方法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之市值約為220,700,000港元。一般而言，規模相若之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之集資規模普遍較配售新股份相對為大，此乃由於對現有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公佈之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港元，相對於供股項下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200,000港元。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均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而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供股與公開發售相比之下，供股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i)透過(a)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及/或(b)提交供股股份之超額認購申請，藉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或反之(i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權益配額減少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董事會認為供股比公開發售更為適合，加上供股容許 貴公司(i)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成本；及(ii)增加營運資金，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吾等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將確保 貴集團在供股認購不足時仍能於供股項下籌集所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需資金，與按竭誠盡力基準進行配售相比亦可消除若干程度之不明朗因素，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亦告知，彼等於考慮其他債務融資方式時認為銀行借貸將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及還款責任，並可能須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與磋商及抵押 貴集團之資產。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6%，故董事無意考慮債務融資，以免進一步提高資產負債率。

經考慮 貴集團之資本需求，進行供股之可能裨益以及其他融資方式之可行性與比較，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方式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286,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下為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976,600,000股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50,929,800港元
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244,150,000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2,415,862,5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按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160港元折讓約43.75%；
- (ii)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按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208港元折讓約56.73%；
- (iii)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214港元折讓約57.94%；
- (iv)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58.72%；
- (v) 按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20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0港元折讓約25.00%；及
- (vi)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0,903,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25,8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36.17%。

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假設為每股股份收市價之十六倍，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假設為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十六倍(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900,000港元及於該日發行在外之8,025,800,000股股份計算)。

據董事表示，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並已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 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i) 貴集團之資本需要；及(iv) 股份之市場交投量。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而毋須承擔債務融資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成本。

## 認購價分析

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列出以下分析資料以供說明：

### 股價表現回顧

下表列示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本分節列出之歷史股價僅為分析而就可能出現之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

表十二：股份之歷史經調整每日收市價

月份	最高經調整 每日收市價 (港元)	最低經調整 每日收市價 (港元)	平均經調整 每日收市價 (港元)	每月交易日 數目
<b>二零一三年</b>				
十月	1.536	1.408	1.464	21
十一月	1.840	1.440	1.529	21
十二月	2.112	1.360	1.598	2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2.944	2.432	2.703	21
二月	2.976	2.000	2.430	19
三月	2.000	1.440	1.842	21
四月	1.648	0.960	1.245	20
五月	1.136	0.560	0.879	20
六月	0.688	0.336	0.475	20
七月	0.352	0.304	0.324	22
八月	0.336	0.224	0.295	21
九月	0.256	0.208	0.229	21
十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0.224	0.208	0.219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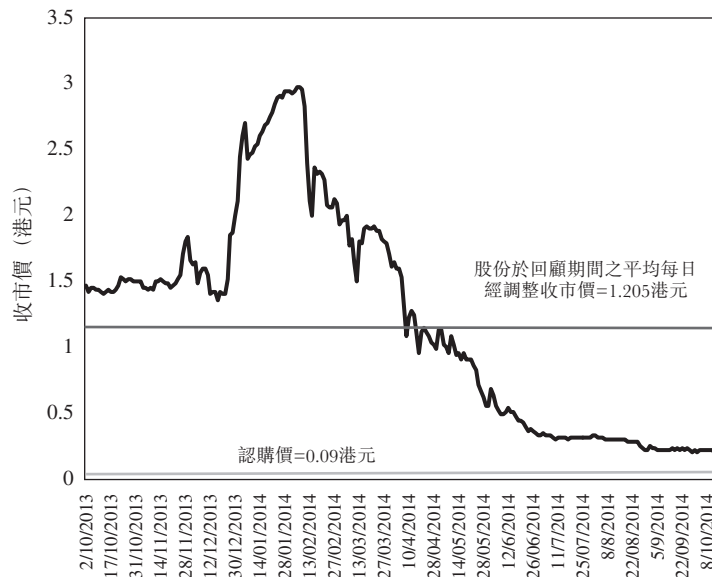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起停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復牌。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每股0.208港元至2.976港元之間。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波動不定。此外，下圖顯示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之走勢。

圖三： 貴公司之歷史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資料來源： 聯交所

吾等注意到，上圖顯示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宣佈股份拆細後，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呈現下跌趨勢。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0.09港元低於股份在整段回顧期間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且較回顧期間股份之(i)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96.98%；(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56.73%；及(iii)平均每日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92.53%。

股份交投量回顧

下表列示回顧期間每日成交之股份數目及股份每月交投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表十三：股份之歷史交投量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目	平均每日 交投量 (「平均 交投量」)	平均交投量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b>二零一三年</b>			
十月	21	1,625,714	0.20%
十一月	21	1,790,476	0.22%
十二月	20	2,555,450	0.32%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21	12,602,062	1.58%
二月	19	13,662,850	1.71%
三月	21	124,365,238	1.55%
四月	20	159,737,000	1.99%
五月	20	604,557,500	3.77%
六月	20	347,057,000	2.16%
七月	22	255,567,727	1.59%
八月	21	209,233,333	1.30%
九月	21	235,900,442	1.39%
十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9	97,657,778	0.58%

資料來源：聯交所

上表顯示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止期間每月之平均成交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2%至約2.32%。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股份交投疏落。



與可資比較供股作對比

為反映近期市場的供股交易全面走勢，吾等以竭誠盡力基準搜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比較期間」）公佈的所有近期供股。吾等認為，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價波動，比較期間為供股之公平及近期對比。於比較期間內及根據吾等所進行調查，吾等已識別出共23項已公佈供股。此外，為使比較更為適合及與供股相關，吾等亦剔除市值超過300,000,000港元之公司。就吾等之研究作出該項調整後，吾等已識別出回顧期間內已公佈之共九項供股（「可資比較供股」）。據吾等經作出最大努力後所知及根據吾等搜尋所得，可資比較供股清單為就比較用途的可資比較供股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為市值規模相若之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供股之普遍市場慣例的全面參考資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表十四：可資比較供股的可資比較資料分析

公告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附註1)	認購價較有關 供股的公告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期當日 每股份收市 價折讓	認購價較根據 有關供股的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公告日期當日 每股份收市價 得出每股股份 理論除權價 折讓	包銷佣金	現有 公眾股東 的最高攤銷	配額基準  (每%股現有股份 可獲#權益)
			(%)	(%)	(%)	百分點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079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51.52)	(23.08)	2.50	35.66	每2股獲發5股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16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80.80)	(32.00)	1.00	52.48	每1股獲發8股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8225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71.42)	(50.00)	0.00	31.40	每2股獲發3股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8037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19.60)	(13.98)	2.50	33.33	每2股獲發1股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	263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65.22)	(14.57)	3.00	90.00	每1股獲發9股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	8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36.36)	(27.59)	2.50	33.33	每2股獲發1股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6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71.43)	(21.88)	2.50	66.41	每1股獲發8股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81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67.21)	(29.10)	2.50	69.13	每1股獲發4股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77.27)	(45.95)	2.50	56.79	每1股獲發3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80.39)	(19.43)	3.00	83.32	每1股獲發16股
最低			(19.60)	(13.98)	0.00	31.40	
最高			(80.80)	(50.00)	3.00	90.00	
平均			(62.12)	(27.76)	2.20	55.18	
貴公司(附註2)	8072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56.73)	(25.00)	2.25	56.92	每1股獲發3股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根據於有關供股公告日期的持股量及假設於相關記錄日期前上市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而得出。
2.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收市價及 貴公司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價值，乃按本函件「供股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述合併股份基準而得出。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供股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供股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公告日期當日的相關收市價折讓約為19.6%至80.8%，平均折讓約60.09%。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約56.7%，乃屬於有關範圍內及低於平均數。

此外，可資比較供股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供股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公告日期當日的相關理論除權價折讓約為14.0%至50.0%，平均折讓約28.7%。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5.0%，乃屬於有關範圍內及低於平均數。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誠如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貴公司為其業務發展有多項資金需求；
- (ii) 認購價乃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iii) 市場慣例為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有關股份的當前市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
- (iv)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屬可資比較供股之相關折讓範圍內；
- (v) 股份收市價的近期走勢向下，股份交投量相對較低；
- (vi) 考慮到其他集資途徑的裨益及缺點，供股應是 貴公司的合適集資方式，特別是供股為全體股東帶來同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從而避免攤薄影響，並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按彼等意願以不同程度參與 貴公司的日後發展；及

(vii) 訂立包銷協議將確保 貴集團可於供股認購不足下仍能透過供股籌集所需資金；

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惟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佣金為有關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25%（「包銷佣金」）。誠如董事所確認，包銷佣金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及市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包銷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

根據本函件「與可資比較供股作對比」分節項下列表，吾等注意到，包銷佣金與普遍市場慣例一致，屬於包銷佣金介乎0%至3%的範圍內，略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商所收取包銷佣金平均數2.20%。有見及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代表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函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分節所述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考慮到上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Aperto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接納)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Aperto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perto (附註1)	4,092,000,000	24.10	255,750,000	24.10	1,023,000,000	24.10	1,023,000,000	24.10
陳家傑(附註2)	3,600,000	0.02	225,000	0.02	900,000	0.02	225,000	0.01
包銷商(附註3)	—	—	—	—	—	—	2,415,862,500	56.92
公眾人士	12,881,000,000	75.88	805,062,500	75.88	3,220,250,000	75.88	805,062,500	18.97
總計	<u>16,976,600,000</u>	<u>100.00</u>	<u>1,061,037,500</u>	<u>100.00</u>	<u>4,244,150,000</u>	<u>100.00</u>	<u>4,244,150,000</u>	<u>100.00</u>

附註：

1.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陳家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有責任悉數承購包銷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股本約56.92%權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向分包銷商分包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據此，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包銷商進一步於包銷協議中承諾，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由其安排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或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包銷商已與多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根據有關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向包銷商承諾，倘其分包銷參與佔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10%，分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彼等促使認購之各名最終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持有 貴公司合共10%或以上投票權。

根據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所作承諾，以促成須確保由彼等促使認購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致使最終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持有 貴公司合共10%或以上投票權，亦概無認購人或買方將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有關安排， 貴公司得以於供股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包銷商已與七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根據該等分包銷協議，除一名分包銷商外，各分包銷商同意分包數目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0%之供股股份。該六名分包銷商參與分包合共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9%。倘該六名分包銷商須悉數承購彼等之參與分包部分，其股權將因而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 貴公司得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悉數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 貴公司股份權益將維持不變。

務請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留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結束後有所攤薄。誠如上表所示，假設僅得Aperto認購供股股份，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75.88%攤薄至約18.97%。

不論上述對獨立股東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影響，計及：

- (a) 獨立股東獲得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達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的意見；
- (b)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c)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以賺取經濟利益；
- (d)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相對於股份之過往及當前市價較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e)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屬可以接受。

##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猶如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根據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0,500,000港元。根據報表，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350,700,000港元及約每股0.08港元。

###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參照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46%。誠如董事所確認，於供股完成後將擴大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惟預期 貴集團借貸總額不會因供股出現變動。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減低。

### 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之影響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預期約為280,200,000港元，營運資金將增加22,000,000港元，因此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樹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文件附錄一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3至85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3至95頁)。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7頁)。

上述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omagroup.com>)內刊載。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31,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3,700,000港元。

### 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銀行存款約51,100,000港元作抵押,而另一筆為數約1,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則由執行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已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100,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融資約為31,1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信貸額約為31,0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有關銀行貸款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執行董事擔保。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營運需求及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繼續進軍於香港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進行約300項涉及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曾進行約170項涉及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的新項目。有關成就顯示本集團已成功打入香港估值市場。

本集團擬於出現適當商機時，透過收購、業務合作及／或合夥安排擴展其現有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董事有意擴大顧問團隊規模，以提升本集團能力，並擴大所提供服務範疇，以更有效方式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於進行所需市場調查及分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更有可能收購現有業務，而非合併或聯合或與業內其他公司合作進行業務。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約131,900,000港元分配至有關用途。

本集團亦計劃擴展其透過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發牌於香港進行放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擴大其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授出按揭貸款10,500,000港元。由於有關業務之增長及業績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預算案所作原有預期，本公司認定，擴展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現時貸款組合規模較小，但仍能產生合理回報，融資業務實為本集團之理想溢利來源。鑒於對本集團融資服務，特別是按揭貸款之需求不斷增加，加上香港市場內物業價值相對較高，董事會認為，擴展有關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6,300,000港元分配至融資業務以撥付擴大貸款組合所需資金及相關營運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展開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新業務。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編製，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無形資產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合併股份之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6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合併股份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7
根據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9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附註1)						
70,903	(368)	70,535	0.07	280,188	350,723	0.08

附註：

- 供股之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須待股份合併(如附註8所述)生效後可方作實。此乃以緊接建議供股前之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為基準。此外，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3. 該等調整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無形資產金額(包括會計及估值軟件)約36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03,225,000股合併股份計算，猶如已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配售及發行合共925,000,000股股份，扣除開支後之總現金代價約為14,000,000港元(「配售」)。根據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額外發行925,000,000股股份及進行被視作由當時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後，股份數目為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
6.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將予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直接因供股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6,292,000港元計算。
7.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4,186,337,5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03,225,000股合併股份及預期於完成供股時將發行之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提呈一項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9. 概無就根據配售發行925,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配售日期生效之情況下相當於57,812,500股合併股份)而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備考調整。倘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額須就根據配售發行925,000,000股股份而作出調整，則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9港元。
10.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委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A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闡述。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

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進行供股(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80,000,000</u>
---------------------------------------	-------------------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u>16,976,6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16,976,600</u>
---------------------------------------	-------------------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	<u>80,000,000</u>
--	-------------------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1,061,037,500股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	16,976,600
---------------------------------	------------

<u>3,183,112,500股</u> 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供股股份	<u>50,929,800</u>
--	-------------------

<u>4,244,150,000股</u>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	<u>67,906,40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及投票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064,400,000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7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240,4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現有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3)	總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092,000,000股 (附註2)	—	—	—
	Aperto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股面值 1.00美元 之股份	—	1股面值 1.00美元 之股份	100.00%
余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160,000,000股	160,000,000股	0.94%
陳家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600,000股	8,400,000股	12,000,000股	0.07%
伍世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12,000,000股	12,000,000股	0.07%



附註：

1. 伍世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伍世榮先生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失效。
2. 該等股份乃以Aperto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Aperto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92,000,000	24.10%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進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配售最多963,096,000股股份；及
- (ii) 包銷協議。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6,3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執行董事  
陸紀仁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41號  
金龍大廈  
15樓A室

余季華  
香港  
跑馬地  
奕蔭街21號  
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4號  
豐林閣  
9樓C2室

高偉倫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1號  
雅慧園  
15樓

劉明  
香港  
半山區  
列堤頓道29號  
俊賢花園  
2座  
20樓A室

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 跑馬地 奕蔭街21號 3樓
監察主任	余季華 香港 跑馬地 奕蔭街21號 3樓
授權代表	陸紀仁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41號 金龍大廈 15樓A室
	余季華 香港 跑馬地 奕蔭街21號 3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 2座1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6座25樓 2508-14室

### 13. 參與供股各方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至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領導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數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陸先生在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陸先生為主要股東Aperto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亦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余季華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企業顧問及評估職能。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以及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Colorado State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余先生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彼亦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9)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在與香港及中國公司處理各類項目(包括會計及稅務以及制訂及修正集團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財務總監。陳先生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加拿大及英格蘭接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獲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業務策略及重組。高先生於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擁有執業律師資格。高先生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並於向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首次公開發售、接管、收購及出售資產、債務及企業重組、上市公司私有化及分拆。彼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規定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 15.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6頁；
- (f)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與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ii)包銷協議未有根據當中條款於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及(i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生效，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供股(「供股」)形式發行3,183,112,50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根據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除外股東」)，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a)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形式提呈、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及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照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宜而排除有關除外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b)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原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

- (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並執行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倘適用))及進行從屬於供股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進行一切彼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